

##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1届会议上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中国代表团欢迎本届会议继续审议“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意见交流”议题。下面中方就空间资源活动一般性法律问题及空间资源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分别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空间资源活动相关规则应符合《外空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根据《外空条约》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各国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而目前一种引发讨论的做法是，个别国家通过签订协议，就空间资源开发利用及相关活动制定适用于他们彼此的规则。需要指出的是，《外空条约》是外空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在空间资源活动中，任何对《外空条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对有关规则的发展，均应符合《外空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这涉及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关切。因此，在联合国框架下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开展讨论，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工作组应明确现有外空基本规则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并本着审慎态度予以必要的发展。法律小组委员会设立空间资源工作组，既及时回应现实挑战，也承载着成员国对外空委这

一外空规则制定首要平台的期待。中方感谢工作组主席 Andrzej Misztal 大使和 Steven Freeland 教授所做准备、协调工作，愿基于主席团起草的建议进一步讨论，并尽早确定五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工作组尽早启动实质性工作。中方认为，工作组应在国际法，特别是现行国际空间法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就包括空间资源开发合法性在内的法律、政策和治理问题进行全面、实质的讨论。工作组成果应充分反映各项授权内容，并与现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中方赞成工作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合适时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广泛、深入讨论。

谢谢主席女士。

PAGE 1

— PAGE 3 —